

民事法判解

成年人意定監護制度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監宣字第727號民事裁定

【實務選擇題】

下列關於成年監護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成年監護分為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監護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之法定代理人
- (B)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
- (C)成年監護之監護人之產生，以法定監護人優先於法院選定之監護人
- (D)受輔助宣告人之結婚，不必得輔助人之同意

答案：D

【裁判要旨】

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受監護宣告之人已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應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其意定監護契約已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法院應依契約所定者指定之，但意定監護契約未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或所載明之人顯不利本人利益者，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法院為前項監護之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職權就第1111條第1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3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

【爭點說明】

- (一)鑒於我國已步入高齡化社會，隨著高齡人口之增加，修法前僅存有之法定監護制度已不敷使用，蓋因於實務之操作下，法定監護制度下應須經歷精神鑑定、監護人是否適格等調查程序，曠日廢時，且亦無從兼顧被監護人之意思

自主權，更易造成家屬間之衝突對立，故基於前開種種理由，現行法已修正通過而建立成年人意定監護制度，於民法第1113條之2至1113條之10規定中，針對意定監護契約之成立、變更、撤回及轉換等面向訂立相關條文。

(二)則依民法第1113條之2、1113條之3及1113條之4第1項規定，本人得於精神狀態正常時，先行與選定之受任人簽立意定監護契約，然須注意者，該意定監護契約之成立具有要式性，須經本人與受任人於公證人處表明意定監護選任之合意並進行公證，始得成立；至於意定監護契約之效力，亦非於成立時即生效，而係當本人受監護宣告此條件成就時，始生效力，此時，法院於選任監護人時，即受該意定監護契約之拘束，應選任契約中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又上開條文亦規定，本人得選任數人共同擔任其監護人，並得約定不同受任人特定職務內容。舉例而言，若本人選任A、B為其受任人，若無特別約定，則由A、B共同執行監護人；然若本人已指定關於其財產事項由A負責執行之、身體照護工作則由具有專業背景之B負責，則當本人受監護宣告時，法院即須依據前開本人之意願，指定A負責本人財產事項之職務、B則負責照護本人。

(三)從而，依前開民法第1113條之2、1113條之3及1113條之4第1項規定，本人本得於其精神狀態正常時，與子女簽立意定監護契約，約定當自身受監護宣告時，由子女依照契約內約定好之順序擔任監護人，惟該契約須由本人及其子女共同至公證人處為公證，始符法定成立要件，且亦非於成立時即生效，須待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始生效力，此時，法院即應受該契約之拘束，先行選任第一順位為監護人，若第一順位已先於本人死亡或無法視事者，始由下一順位擔任監護人。

【相關法條】

民法第1113條之2、1113條之3及1113條之4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